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106年人事業務訪談-7月份

# 任免組-1

-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招訓住院醫師甄選作業規定」業於106年3月22日高總人字第1069902021號函轉各醫療單位，請確依規定辦理，相關表件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 [甄選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表](#)
- 二、高雄榮民總醫院[陞任二級主管職能360度評量作業要點](#)業於105年8月23日高總人字第1050201948號函轉各醫療單位，請確依規定辦理，相關表件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 [簡報檔](#)

## 任免組-2

- 三、[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檢具文件欄」務必加註(4)歇業2年以上者，須檢附1年內20點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 四、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並保障本院同仁權益，本院「[辭職報告書](#)」、「[留職停薪申請書](#)」、「[回職復薪申請書](#)」已配合修正，相關表件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 任免組-3

- 五、105年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較不滿意前三項精進作法：

- (一)停車管理

- 機車停車：

年份	車位	逐年增加	備註
2016年	802個		規劃改建紅樓訪客停車位可再增加265個(1067個)
2015年	610個		
2014年	510個		

- 汽車停車

- ✓ 原594個，增加榮華新村86個
- ✓ 預定今年於新購用地再增建停車位84個來改善(764個)

## 任免組-4

- (二)餐飲環境：

醫院的提供的餐飲環境(美食街及營養室提供兩部分)

- ◆ 美食街提供員工餐

- ✓ 2016年整修美食街員工餐廳，現場提供多樣美食選擇及規劃員工用餐區、員工用餐50元便當。

- ✓ 單位外送午晚餐餐盒，員工優惠60元。

- ◆ 營養室提供

- ✓ 自2016年春節起所有值班同仁，自除夕至初三供應三餐餐卷可至美食街櫃位消費至同年5月31日

- ✓ 增加員工養生午餐(39元)至目前300份，同時推出員工晚餐調理包(家庭組350元)、晚餐便當(50元)等。

## 任免組-5

- (三)晉升管道、工作量和薪資比、晉升機會精進作法：
  - 1.晉升管道：
    - 1) 公職人員依職務出缺狀況檢討適職優秀現職同仁辦理內陞。
    - 2) 契約人員則透過本院契約人員員額配置基準及職務調整作業規定或契約人員外補作業規定辦理。
  - 2.工作量和薪資比：
    - 1) 契約人員每年調升1級，至該職類上限。
    - 2) 契約人員每月績效獎金多正職10點，每月增加約950元。
    - 3) 契約人員認列醫學中心年資，最高認列5年。
    - 4) 依工作負荷度，予不同起敘健檢護理契15級起敘高門診2級。
    - 5) 依專業度給予不同的提敘，遺傳諮詢師契15級聘，高契約醫事技術師3級。
    - 6) 依不同職類困難度，調整敘級，契約藥師由契30級起敘。

## 任免組-6

- 7) 統一契約放射師職級：輪值3班(契22級)聘、非輪值三班(契18級)聘。
- 8) 調整契約護理敘級，原病房護理以契16級聘後改契17級任用，門診以契11/13級任用，獎金同步調整。
- 9) 公職/契約人員承擔責任不同，正職人員除醫療業務尚承擔品管/教學/評鑑/研究等工作

### ➤ 3. 晉升機會：

- 1) 調整各職類公職比例：為均衡各職類發展正職比例偏高的職類，逐步回收員額重新分配。
- 2) 依工作負荷、人才延攬、政策配合、醫療收入、評鑑任務等五大面項進行評分辦理納實。

## 考核組-1

- 一、原依高雄市勞工局建議上下班刷卡異常檢核為半小時，經檢討暫時調整回復為超出1小時刷卡列為異常，將俟請勞工局就上開時間調整釋疑後再行研議檢討固應。
- 二、重申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相關規定：
  - 排班：
    - 本院採四週變形班表，每次排班須符合每2週須有2個例假日(ZZ班)、每4週須有4個例假日(ZZ班)及4個休息日(Y Y班)。
    - 每天正常工時可配合活動變形(不限8小時)，最高可達10小時，但須符合四週內應作工時時數。



## 考核組-2

- 加班：
  - 加班費：依工作日、休息日、國定假日，給予不同比例之加班費。
  - 加班補休：勞資會議已通過適用勞基法人員補休期限由原6個月延長為1年，原則上規劃106年1月起之加班適用此規定，俟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公告。
  - 每日正常加加班工時達12小時、或例假日因突發事件出勤者，單位務必先傳真通報勞工局後，再立即簽案陳核報備。
- 特別休假：

本院適用勞基法同仁之特別休假經跨部門協調擬回歸曆年制，俟勞資會議通過後，將陸續至各一級部門宣導，並請各契約同仁確認轉換天數資料。

## 考核組-3

- 三、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
  - 未完訓率每5%核減單位年終考績甲等名額1名
  - 個人部份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核)之評核參據。
- 四、2015年進修甄審委員會決議
  - 出國計畫進修部分以醫院策略發展(領先科別)需要及培育優秀年輕醫師優先
  - 參加國際會議比例主管不超過1/3，非主管不超過2/3名額為原則
  - 就申請人發表SCI論文篇數順序及其服務年資、考績、獎懲、所具教職、病歷缺失、醫療糾紛等項審議，明確納入員工進修計畫內規範。

# 考核組-4

- 建立全方位教職制度

## 員工教職研究論文獎勵作業規定



# 考核組-5

- 培育人才策略

## 員工長期出國進修獎助作業規定

員工出國進修「全額補助」  
出國1年獎勵金100%發放  
出國6個月發放50%

### 現行出國進修薪資

- 本俸
- 國外進修生活費

出國進修

### 未來作法

- 本俸
- 國外進修生活費
- 長期進修獎勵金
  1. 主治醫師: 前1或2年平均獎金-平均每月生活費
  2. 主治醫師以外員工: 前1年平均獎金-平均每月生活費

## 考核組-6

- 五、參加國內外進修同仁皆依規定完成心得報告繳交，由下列單位負責上傳心得至教育訓練管理平台與院內同仁分享。
  - 國內進修：人事室
  - 國外進修：醫務企管室
- 六、訂有申訴管道及作業流程，提供多樣專線電話，方便員工以最符合方式提出。
  - 勞工申訴(分機：契約人員1101、研究助理1549、工級1401、勞安事項8302)
  - 公務人員申訴(分機：1101)
  - 性騷擾申訴(分機：1101)
  - 院長信箱(本院網頁)
  - 員工關懷中心(分機：1110)
  - 單位關懷小組

## 考核組-7

- 七、員工協助方案由人事室專責推動
  - 各單位設有關懷小組專責關懷、協助同仁並完整紀錄。
  - 紀錄移關懷中心(人事室)彙整陳核。
- 八、人事室網頁設「員工關懷協調方案輔導與申訴」提供本院員工關懷專業諮詢編組輪值名冊，讓員工直接洽詢專業意見。
- 六、員工平時考核作業程序
  - 雙向回饋部分，除原有考核項目評列D或E級者，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以「面談紀錄表」之書面紀錄保留外，有關直屬主管完成平時考核表後，交由員工表示意見部分，將就本案執行成效檢討簽核建議回歸公務人員考核法相關規定辦理。

## 資料組-1

- 一、請同仁於人身資料變更或新取得學歷、部定教職及專業證照(如專科、次專科醫師、技術、專長證書.....等)，將影本送人事室資料組辦理登錄。
- 二、因應一例一休政策仍請加強同仁加班管控，多運用四週變形工時彈性排班，以擷節加班經費成本。
- 三、配合勞基法條文修正本院勞工工作規則，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6年5月3日函復同意核備在案。並已於人事室網站公告(下載專區/資料組)。目前正送交廠商印製手冊中，俟印製完成再予給本院適用勞基法同仁參閱。

## 資料組-2

- 四、「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主要參照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修正發給辦法之發給對象，將兼領月退休金者還原為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實際支領超過2萬5,000元的退休人員不得再支領年終慰問金，以符合「照顧弱勢」的精神。其他修正重點：
  - (一)明定支(兼)領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之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受剝奪或減發退離(除)給予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 資料組-3

- 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於106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自願退休條件：

- 1.任職滿5年，年滿60歲【具原住民身分者、危勞人員(護理師/護士)為55歲】
- 2.任職滿25年。
- 3.任職滿15年且有下列情形者：
  - ◆(1)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 資料組-4

- (二)全額月退休金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
-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
  - 1.新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以最後在職本俸額為計算基準。
  - 2.新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人員：以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107.7.1以最後在職5年平均俸額計算，之後每年增加1年平均俸額，逐年增加到第11年(117年)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額。

退休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採計年數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3.新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支領月退條件，而於新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本俸為計算基準。

# 資料組-5

➤ (四)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1.109年12月31日前：
  - ◆(1) 15年年資+60歲
  - ◆(2) 30年年資+55歲
- 2.未達起支月退休金年齡前可選擇：
  - ◆(1)一次退休金
  - ◆(2)展期月退休金
  - ◆(3)減額月退休金
  - ◆(4)1/2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 ◆(5)1/2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 3.符合年齡及過渡期指標數：

退休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指標數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年齡	50	50	50	55	55	55	55	55	60	60	60	60	60	60

## 資料組-6

### ➤ (五)所得替代率：(附表)

退休年資	107-117年(10年內)	備註
15年	45% → 30%	1.每年調降級距1.5% 2.第36年-40年年資，每增加1年增加0.5%。 3.審定年資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 4.新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月退休所得，審定後不再隨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俸額調整。
20年	52.5% → 37.5%	
25年	60% → 45%	
30年	67.5% → 52.5%	
35年	75% → 60%	

### ➤ (六)舊制年資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月補償金及一次補償金)

- 1.於新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規定核發。
- 2.新法公布施行前已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規定核發。選擇月補償金者於新法公布施行後，計算其應領一次補償金，扣除其已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餘額。

## 資料組-7

### ➤ (七)優惠存款18%：

退休年度	107 7/1	108	109	110 1/1	111	112	113	114	備註
月退	9%	9%	9%	0%					第3年後歸零
一次退	12%	12%	12%	10%	10%	8%	8%	6%	第7年後降至6%

◎(舊制一次退休金+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利息<或=32160，仍維持18%

### ➤ (八)現職人員月退撫基金：

	舊法	新法
費率	12%~15%	12%~18%
離職領回	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資料組-8

- (九)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累計，自付提繳全額退撫費用。
- (十)其他職域年資合併(可攜式年資)：
  - 1.屆齡或命令退休且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其他未結算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 2.任職滿5年於新法公布後離職，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金。
  - 3.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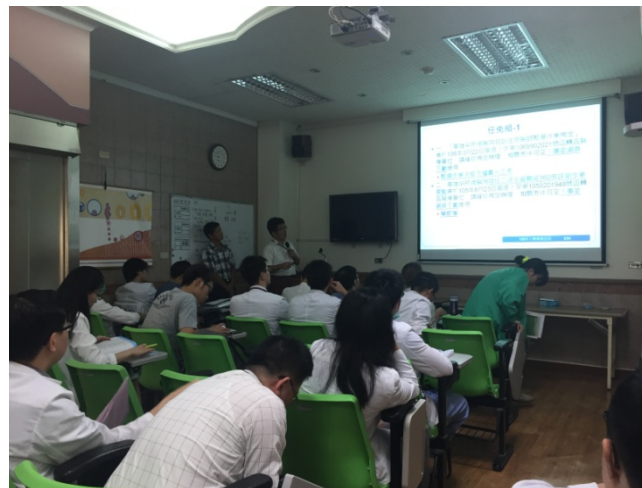
## 資料組-9

- (十一)支(兼)領月退人員死亡後，遺族年金請領限制：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退休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 106年7月份 人事業務訪談

婦女醫學部

時間：106年7月6日



骨科部

時間：106年7月13日

